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834号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经典文化”）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新经典文化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经典文化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新经典文化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经典文化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新经典文化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 璞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 俭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430 号《关于核准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6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55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8,908,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38,102,124.00 元，合计收到募集资金 680,805,876.00 元。另扣除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6,891,376.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3,914,500.00 元，用于版权库建设项目、图书发行平台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全部到位，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3409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时间及事项	金额（元）
1、截至 2017 年 04 月 20 日收到募集资金	680,805,876.00
2、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1)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379,659.83
(2) 收到理财收益	11,425,041.71
小计	12,804,701.54
3、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减少项	
(1) 募投项目支出	93,688,336.00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净额	560,000,000.00
(3) 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16,891,376.00
小计	670,579,712.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3,030,865.54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本公司制定了《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本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科技园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望京支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双榆树支行（以下简称“招行双榆树支行”）、工商银行北京安华桥西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安华桥支行”）及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与《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划款 金额	年末余额	用于现金管理余 额	专户用途
民生银行望京支行	699546688	434,659,700.00	20,435,568.12	400,000,000.00	版权库建设项目
招行双榆树支行	110907698210704	159,254,800.00	2,590,774.78	160,000,000.00	图书发行平台项目
工行安华桥支行	0200213529020039723	86,891,376.00	4,522.64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680,805,876.00	23,030,865.54	560,000,000.00	

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余额560,000,000.00元。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报告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主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以上资金额度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收益率(年化)	收回本金	投资收益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H0001148	15,500.00	2017/6/7	2017/9/7	1.35%-3.93%	15,500.00	153.53
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40,000.00	2017/6/8	2017/9/8	3.95%-4.05%	40,000.00	403.78
招商银行 CBJ02035 结构性存款	15,500.00	2017/9/8	2017/12/7	1.35%-4.20%	15,500.00	160.52
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40,000.00	2017/9/12	2017/12/12	4.20%-4.30%	40,000.00	424.67
招商银行 CBJ02363 结构性存款	16,000.00	2017/12/8	2018/3/8	1.35%-4.30%	未到期	未到期
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40,000.00	2017/12/12	2018/3/12	4.30%-4.40%	未到期	未到期
合计	167,000.00	—	—	—	111,000.00	1,142.5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保荐机构认为，2017年度新经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29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3月2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3,914,5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688,336.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688,336.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版权库建设项目	不适用	434,659,7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23,688,336.00	23,688,336.00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建设期 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图书发行平台项目	不适用	159,254,8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建设期 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7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70,000,000.00	7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不适用	663,914,5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93,688,336.00	93,688,336.00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募投项目尚未全部完成, 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

无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资金管理的情况”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8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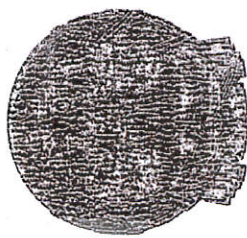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7 年 08 月 31 日



证书序号: NO.

证书序号: NO. 02573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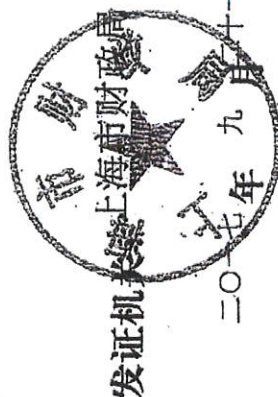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13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转制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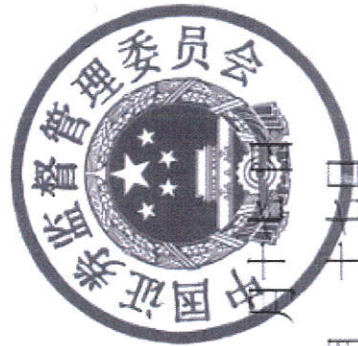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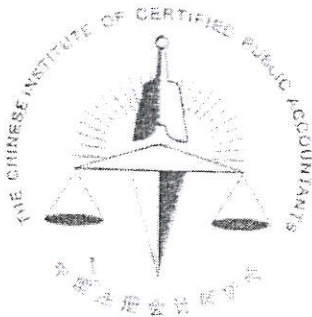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号: 34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姓名 周瑞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2-06-12

Date of birth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21962061232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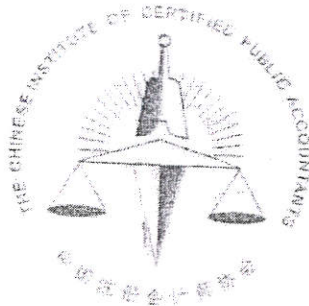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2年 05月 20日

2016年 4月 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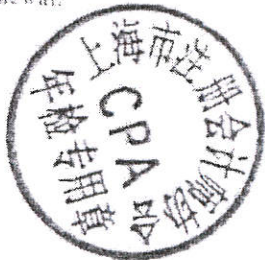


姓名: 王 洁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7-02-02
 工作单位: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1021977020200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45 3 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三 月 三 日